

关于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5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3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中小企业板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2007年11月19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第一批限售股份12,475,226股已于2006年11月4日上市流通。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丽江旅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丽江旅游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共6位，分别是：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股份）、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公司）、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西风情园）、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公司）和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鹿旅行社）。

丽江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时，其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分为法定承诺和额外承诺，承诺情况如下：

1、法定承诺

①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丽江旅游5%以上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雪山开发公司、机械股份、龙丰公司和摩西风情园承诺，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③持有丽江旅游 5%以上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雪山开发公司、机械股份、龙丰公司和摩西风情园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额外承诺

①持有丽江旅游 5%以上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机械股份承诺，在法定承诺第①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人民币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②对丽江旅游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雪山开发公司承诺，在法定承诺第①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丽江旅游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协力公司承诺，I 若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其未质押部分的股份不足以用于实施方案，则不足部分由本承诺人代其支付；II 若丽江旅游实施股权激励时，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丽江旅游股份未质押部分不足以支付该公司按比例应支付的股份时，由本承诺人代其支付。

④丽江旅游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协力公司和白鹿旅行社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

股份。

⑤根据丽江旅游的所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对于承诺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如果某一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⑥丽江旅游所有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⑦丽江旅游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针对以上承诺的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丽江旅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按照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限售期内锁定相应的股份，在限售期外，监控股份交易的比例。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雪山开发公司、机械股份、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协力公司、白鹿旅行社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协力公司为机械股份垫付对价66,364股，该部份股份已于2006年7月5日由机械股份偿还协力公司，并过户完毕。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出售行为，对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履行的影响

丽江旅游在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披露如下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为了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雪山开发公司、机械股份、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协力投资、白鹿旅行社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从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按比例划出 200 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后实施。

根据上述管理层激励计划，丽江旅游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应划出作为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股）	本次理论可上市流通股份（股）	应划出作为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股）
雪山开发公司	26,229,219	0	800,000	0
机械股份	21,127,636	0	644,400	0
龙丰公司	4,069,814	4,069,814	275,600	3,794,214
摩西风情园	1,591,153	1,591,153	200,000	1,391,153
协力公司	60,000	0	60,000	0
白鹿旅行社	20,000	0	20,000	0
合计	53,097,822	5,660,967	2,000,000	5,185,367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丽江旅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涉及雪山开发公司、机械股份、协力公司和白鹿旅行社，只涉及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这两位限售股份持有人。

其中龙丰公司和摩西风情园所持限售股份分别为4,069,814股和1,591,153股，理论上两位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是4,069,814股和1,591,153股。根据丽江旅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披露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划出的275,600股和200,000股，两位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是3,794,214股和1,391,153，该部分股份的出售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

白鹿旅行社所和协力公司所持限售股份除去按丽江旅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披露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划出的60,000股和20,000股，其余的均已于2006年11月上市流通，因此白鹿旅行社所和协力公司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出售的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丽江旅游本次理论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5,66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占所限售股份的10.66%；因将来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实施所需预留股份和的原因，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5,185,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占所限售股份的9.77%。公司剩余限售股份仍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2、丽江旅游此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出售，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 and 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3、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以下文件：

-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丽江玉龙旅游公司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 6、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06024）；
- 7、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07005）。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丽江旅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中小企业板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丽江旅游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的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丽江旅游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丽江旅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方向东

2007年11月7日